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致意，并谨随函
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
告(见附件)。

17-03660 (C) 090317 090317



请回收 



2017年2月2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老挝坚信，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因此，老挝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进行的努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然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义务。按照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老挝政府向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发布了指令，要求严格执行决议的规定；

(b) 向所有部委和机构分发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文本以及需接受制裁的个人、实体、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包括奢侈品)和技术清单；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断改进其出口管制制度和条例，以期履行国际规定，并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不扩散问题的各项决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它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努力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